

合同编号: YLCQ-2024-01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
核点位监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受托方(乙方): 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2日
签订地点: 榆林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法定人：	/
项目联系人：	刘娜
联系方式：	13572648408
通讯地址：	/
电话：	18992101984
传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环保大楼2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郭圣君
项目联系人：	郭圣君
联系方式：	15229520699、15191983587
通讯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环保大楼2楼
电话：	0912-3851403
传真：	0912-3851403
电子信箱：	1298603432@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服务进行技术合作，并支付技术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本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2025 年 8 个点位组织 4 次采样及 1 次水质检测；13 个点位组织采样 1 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按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并检测，提交检测报告。
4. 技术服务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 2、技术服务内容：见合同第一条（2）
- 3、技术服务进度：按要求的时间完成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检测规范质量要求。
- 5、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检测工作，按时向甲方交付报告，并对检测质量负责。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提供取样点位和相关技术服务内容与检测要求。

2. 甲方提供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双方商定及实际的需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为：¥196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2. 技术服务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60%。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户 名：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账 号：9129 0011 2910 80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

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甲方提出的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对提交的检测报告审查无误后签收

4. 验收时间：甲方签收检测报告时间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 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及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其开展其他项目的技术服务。

2. 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3%/天作为违约金。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娜为项目联系人，乙

方指定郭圣君为项目联系人。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双方加盖骑缝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盖章)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

郭圣君

(签字)

2025年12月12日

乙 方

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

宋晓平

(签字)

2025年12月12日

成 交 通 知 书

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BN-榆林市-2025-01158”，于2025年12月04日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了采购，根据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金额	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196500.00元）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3个月。
服务质量	合格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912-3599370	
成交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郭圣君 13891200022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慕阳阳 0912-3250008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1、尽快（10日内）与采购人接洽做好合同签约有关事宜，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通知书发出具体时间为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望迅速组织后续工作，确保服务质量。

本成交通知书为一式三份，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成交单位各持一份。



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510198045121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30534631X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晓平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水、大气、噪声、固废、土壤、室内)、环境工程设计、节能减排、生态环境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17日至2034年09月15日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兴达路环保大楼2楼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2712056052

名称: 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兴达路环保大楼2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2712056052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07日

发证机关: (受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8060002278501

编号: 7910- 01204590

经审核, 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宋晓平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 912900112910802



姓名 宋晓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9 月 15 日
住址 陕西省神木县神木镇府阳
路北政府家属楼六号楼五
单元3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2197409150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神木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0.19-2026.10.19

